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公告编号：2020-0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省级报纸《齐鲁晚报》上刊登了《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相关债权人在报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